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三门县寓意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年清洗消毒 300 万套餐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三门县寓意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4
3 环境质量状况 .....	19
4 评价适用标准 .....	22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6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31
7 环境影响分析 .....	32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40
9 结论建议 .....	41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三门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海游街道)
- 附图 8: 三门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9: 三门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县城西区)
- 附图 10: 三门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表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 附件 5: 规划条件通知书
- 附件 6: 三门县三振机电有限公司总平面图
- 附件 7: 《关于同意批准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函〔2018〕83号)
- 附件 8: 环评确认书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门县寓意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年清洗消毒 300 万套餐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三门县寓意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来女	联系人	杨来女		
通讯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山董村				
联系电话	15168532081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1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山董村				
立项审批部门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18-331022-81-03-059306-000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219 其他清洁服务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83%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b>1.1 项目由来</b>					
<p>三门县寓意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主要经营范围为餐具消毒服务, 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2。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 租用三门县三振机电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山董村的闲置厂房, 购置水除渣、除渣机、精洗机、远红外线烘干消毒机、餐具自动包装机、餐具类别分拣机等设备用于餐具清洗消毒, 租赁面积约 4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餐具清洗消毒加工规模, 预计年产值 600 万元, 创利税 80 万元。</p>					
<b>1.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b>					
<p>项目主要从事餐具清洗消毒, 根据项目原料及工艺, 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 (GB/T 4754-2017)》, 本项目属于“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8219 其他清洁服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 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本项目环评级别如下所示:</p>					

表 1-1 本项目环评级别统计表

环评类别 项目内容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6,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清洗消毒、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	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措施的	其他	/

本项目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措施，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又根据《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及《关于同意批准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三政函〔2018〕83号，2018.6.29）中第三条“改革内容”第2款“改革措施”第（3）项“降低环评等级。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山董村，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从事餐具清洗消毒，属于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因此，环评级别降级为登记表。

受三门县寓意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1.3 主要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形成年产 300 万套餐具清洗消毒加工规模。

表 1-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1	餐具清洗消毒	300	万套

###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序号	原料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洗洁精	t/a	9	50kg/桶 筷子清洗用
2	浸泡粉	t/a	15	1kg/袋 餐具清洗用

3	包装膜	t/a	6	PVC
4	水	t/a	3000	/
5	电	万度/年	1.5	/

### 1.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除渣	台	1	电加热(若有蒸汽来源,可蒸汽加热)
2	除渣机	台	2	电加热(若有蒸汽来源,可蒸汽加热)
3	精洗机	台	2	电加热(若有蒸汽来源,可蒸汽加热)
4	远红外线烘干消毒机	台	1	电加热
5	餐具自动包装机	台	1	电加热
6	餐具类别分拣机	台	1	/

### 1.6 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 1.7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雨水经场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提供。

#### (4) 供热

厂区内不设食堂及职工宿舍。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三门县三振机电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厂区内暂无审批项目，地块原为三门县三振机电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故无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由此引起的主要环境问题。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2.1 地理位置

三门县位于浙东沿海三门湾畔，中国“黄金海岸线”中段，东濒三门湾，西枕天台县，北接宁海县，南邻临海市，地理坐标东经 121°34'18"，北纬 28°11'48"。全县区域东西长 73 公里，南北宽 39.5 公里，总面积 1510km<sup>2</sup>，其中陆地面积为 1098.7km<sup>2</sup>，海域面积 403.2km<sup>2</sup>。海岸线长 317 公里，其中大陆海岸线总长 167 公里，海岛岸线长 150 公里。

本项目租用三门县三振机电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山董村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400m<sup>2</sup>，项目所在的三振机电有限公司的周边环境如下：

东面：为小路，隔路为三门金田标准件有限公司。

南面：为繁华南路，南面厂界约 25m 为统建村、浙江三门大港辊业公司和三门海通船舶配件公司。

西面：为空地。

北面：为山董村，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15m。

本项目使用的厂房周围环境情况如下：

东面：为闲置厂房。

南面：紧邻繁华南路，南面厂界约 25m 为统建村。

西面：为空地。

北面：为山董村。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2.2 自然环境简况

#### 2.2.1 地质地貌

三门县地貌属闽浙——浙东侵蚀中山地、丘陵区，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逐渐倾斜，至沿海地区展为平原；地貌形态明显受华夏和新华夏系构造制约，山脉与盆地呈北东、北北东向排列。基岩的岩性特征和抗风化能力强，形成较陡峭的低山地貌；而岩性相对较弱的陆相沉积岩地区，岩石抗风化能力差，形成垅岗起伏状丘陵，低山和丘陵之间为冲击、洪积和海积平原地貌，平原地区呈带状分布。

三门县地貌类型多样，低山、丘陵、平原、滩涂、海岛等俱全，其中以丘陵为主。天台山脉自西南伸入本县，并向东北延伸入海，部分露出海面而形成岛屿。湫水山脉王戏梁为县境内最高峰，海拔 882.4m。岸滩地貌则以基岩、淤泥质和人工海岸为主，岸线曲折，港湾深嵌内陆。县境东部沿海，潮间带滩涂资源丰富。全县地貌基本分为西部低山区，中部低山

丘陵区，东部平原滩涂区及沿海岛屿区。

境内八条溪流贯穿西、中部和东部区域，形成面积宽广的河谷平原，地势低平，土壤肥沃，灌溉便利，是三门县的重要农业生产区。

### 2.2.2 气候气象

三门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海洋性气候的特点。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雨水充沛，光照适宜，属浙中浙南冬次冷夏秋湿润、半湿润副区。全年气温最低月在 1 月，平均气温为 5.3℃（内陆）和 6.3℃（沿海）；内陆气温最高月在 7 月，平均气温达 27.9℃，沿海地区最高气温则在 8 月，平均气温达 28.2℃；全年平均温度为 16.6℃（内陆）和 17.2℃（沿海），无霜期为 242 天。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干旱、台风、暴雨、洪涝、寒潮冰雹等。

三门县受海洋性季风影响，降水充沛，年平均降水量为 1654.3 毫米，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年际差达 1200 毫米。全年降水变化有两个相对的多雨季和两个相对的少雨季，呈双峰型分布，3-6 月是第一雨季，7 月为相对小雨期，8-9 月受台风影响，是第二个雨季，10-翌年 2 月为第二个相对小雨期。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0%-87%，最大相对湿度出现在每年的梅雨期间（6 月）。湫水山区降水量为最丰富，是全县暴雨中心，多年平均降水在 1700 毫米左右。多年平均蒸发量在 1230-1300 毫米之间。年平均日照为 1863.7 小时。

三门季风特征明显，夏季盛行偏南风，冬季盛行偏北风。全年最多风向内陆地区以西南偏南风为主，沿海地区为西北偏北风，年平均风速分别为 1.8 米/秒和 5.0 米/秒，最大风速主要出现在热带气旋活动期（5-11 月）。

### 2.2.3 海洋水文特征

三门县主要水系有“五港八溪”，包括旗门港、健跳港、健跳港、浦坝港、洞港等“五港”以及清溪、珠游溪、亭旁溪、头岙溪、园里溪、白溪、珠岙溪、山场溪等“八溪”，均属山溪性河流，比降大，源短流急，暴涨暴落，溪水利用率不高，大部分直注入海。洪水发生时，下游段受海潮顶托，洪水水位提高，洪涝灾害加剧。其径流量在时空分布上与降水量时空分布相似，但受地形影响，不完全相同。溪流总长 144.9 公里，其中县境内 97.5 公里，流域面积 562.58km<sup>2</sup>，年平均降水总量 16.22 亿立方米，年径流深 929.5 毫米，平均年径流量 9.1 亿立方米。

三门沿岸海域的海水温度年平均值为 18.4℃，最高水温为 32.6℃，最低为 4.6℃。年平均海水盐度为 26.5，最高盐度为 33.4，最低为 17.3。三门湾是一个半封闭的“葫芦状”海湾，三面群山环抱，湾口岛屿林立，故而湾内水域风浪较小。三门沿岸海域波浪以风浪为主，年平均频率为 84%，涌浪次之。年平均波高 0.3 米，浪向春夏季以偏东南向为主，秋冬季

则为偏西北向，具有明显的季节变化特征。

三门湾是我国近海稍有的大潮差港湾之一。三门沿岸海域的年平均潮差为 426 厘米，最大潮差达 752 厘米。涨潮历时普遍长于落潮历时，平均涨落潮历时差为 10-20 分钟，最大长 39 分钟。受海湾地形的影响，三门湾内大部分区域的潮流运动形式呈往复流的特性。流速落大于涨，大潮期间测得最大涨潮流速为 3 节，最大潮落流速为 4 节；落潮历时短于涨潮历时，是三门湾内港汊、水道保持良好水深的重要条件。

## 2.3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 2.3.1 《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即县域总体规划范围以及中心城区范围。县域总体规划范围为三门县行政管辖范围，面积 1510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约 1106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海游街道、海润街道、沙柳街道全域，以及三门铁路站场区块、岭口区块，总面积 240.11 平方公里。

#### 一、发展目标及功能定位

发展目标：近期至 2020 年，经济运行稳健增长，现代产业体系加速构建，城乡区域关系更加和谐，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提升。远期至 2030 年，以临港产业、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特色农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全面形成，台州北部及三门湾地区的战略支点地位得以确立，县强、民富、村美、政通、人和的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面实现。

功能定位：国家绿色能源之都、浙江实业集聚港湾、生态健康滨海美城。

#### 二、县域产业发展规划（第二产业）

##### 1、发展策略

##### （1）融合集聚优势传统产业——橡胶行业

坚持节能、环保、高强度的发展导向，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推进橡胶企业技术、产品创新，提升橡胶产业区域影响力；高起点建设橡胶高新园区，推进橡胶企业集中集聚，提升橡胶产业集聚能力；延长胶带产业链，推进橡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胶带生产基地和国家级胶带出口基地。

##### （2）力推升级三大优势战略产业

##### ① 高端装备与海工装备产业

抓住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机遇，利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相关企业提高产业级次，大力发展自动化成套设备、智能制造业、中高端输变电设备制造、中高端电机制造等产业；根据国家和省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拓展智能电网、精密仪器、数控机床产业，发展节



能装备生产、水污染治理、海洋生态治理等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船舶行业的转型、重组与提升，发展船舶修理与制造，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业产业。

#### ②清洁能源产业

以核电、火电并网发电为契机，形成以核电、火电发电为核心，兼顾太阳能、风能、潮汐能、抽水蓄能的清洁能源开发体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设备制造业，打造长三角最具影响力的清洁能源基地。

#### ③整车及部件产业

大力培育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产业，强化技术交流与合作，拓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研发与制造产业。

### （3）巩固提升四大传统特色产业

#### ①巩固拓展户外休闲用品产业

提升户外休闲用桌椅类、帐篷类、伞具类等产品的质量、设计水平和工艺，打造一批自主产业品牌；巩固三门县在冲锋衣领域的市场地位，力争全面开拓户外休闲用品市场，以优势产品带动整个行业发展提升。

#### ②培育推广洁具建材自主品牌

针对三门县现有洁具建材产业基础，引导企业向高端化方向发展，开拓自主品牌市场，增加产品感性附加值，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依托，巩固和提升品牌形象，打通国内外洁具建材市场。

#### ③集聚发展汽车用品产业

拓展汽车用品产业线，增强企业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实现汽车用品高端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充分结合“互联网+”，大力发展汽车用品电子商务，拓展销售渠道，抢占汽车后市场高增长空间。

#### ④创新发展皮革制品产业

推进皮革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推进电商化程度，推动皮革产业创新发展。

## 2、空间布局

### （1）总体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四片、多区块”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带”：依托滨海岸线以及主要城镇布局产业空间，形成自西向东形成半环形产业发展带；

“四片”：结合管理界线及产业类别形成**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片**、珠岙传统产业提升片、健跳海洋产业集聚片、浦坝港新兴产业培育片。

“多区块”：各产业片区结合现状产业分布以及规划用地布局，形成若干特色产业功能区快。

## （2）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片

以三门经济开发区为主体整合中心城区及亭旁产业空间平台，形成西区、枫坑塘、滨海新城、亭旁四大区块。

### ①西区区块

西区区块突出现状工业用地的整合集聚，主要发展机电制造、高端橡胶制造产业。

### ②枫坑塘区块

枫坑塘区块以机电制造、汽模配制造和工艺品制造为主导，适时推进局部地块的推进二进三。

### ③滨海新城区块

滨海新城区块包括滨海新城启动区、滨海新城高新产业园，重点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包括机电制造、海洋装备、新能源、核技术应用和高端橡胶制造等产业。

### ④亭旁区块

依托铁路站场实现镇域二产空间的整合集聚，重点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手工艺品、机电、汽配、塑料等产业。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一带、四片、多区块”的空间布局结构“四片”中的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片，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主要从事餐具清洗消毒加工，符合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片的总体布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相关要求。

## 2.3.2 三门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 一、适用范围

三门经济开发区包括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滨海新城启动区、县城西区三个区块，三片规划面积分别为 1.839km<sup>2</sup>、4.457km<sup>2</sup>和 3.896km<sup>2</sup>，合计 10.192km<sup>2</sup>。具体范围如下：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具体范围北靠海游港，南临枫岭路，西至亭游溪，东至潺岙渡头；滨海新城启动区具体范围北靠横港，南临海游港，西至旗海路，东至 228 国道-规划滨经二路；县城西区具体范围北至玫瑰湾小区，南至马娄小学，西靠西斗山等山脚线，东至统建村山脚线。

### 二、规划空间布局

规划产业空间形成“一区三片”的空间结构。

“一区”：三门经济开发区；

“三片”分别为浙江三门工业园片区、县城西区产业片区和滨海新城启动片区。

### 三、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三片”的总体结构。

#### 1、一轴

珠游溪-海游港开发区发展轴：以海游港和珠游溪为主体形成的滨水空间景观带，自西至东贯串整个开发区，是开发区空间景观发展的主要轴带。

#### 2、三片

根据开发区现状发展格局以及空间形态特征，规划形成县城西区片、浙江三门工业园区片和滨海新城启动区片三大功能片。

滨海新城启动区片位于三门经济开发区东部。具体范围北靠横港，南临海游港，西至旗海路，东至 228 国道-规划滨经二路。该片区以横港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横港以西是三门县中心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分担城市的部分职能，具备较为完善生活配套功能，用地以居住、商业、公共服务配套为主；横港以东主要布局工业用地。

### 四、产业发展规划

根据现有产业基础和产业发展方向，明确三门经济开发区优先扶持发展产业、传统转型升级产业、服务配套支撑产业。

#### 1、优先扶持发展产业

##### （1）海洋产业

围绕海洋资源开发、临港产业和新兴海洋产业。加快形成以新能源、船舶配件、海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海产品深加工等为特色的涉海产业体系，积极培育一批海洋经济大企业、大品牌。

##### （2）新能源产业

重点依托三门作为国内首个第三代核电基地项目建设和核电运营积累的经验和知识，加强与国内外核电集团的战略合作，集聚一批第三代核电设备及配套企业。积极拓展风电、潮汐能设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以关键零部件为重点的配套产业。延伸变压器及配件产业链，拓展智能电网、高铁、核电、军工等领域的特种变压器，建设新能源设备制造基地。

##### （3）核技术应用产业

加强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合作，打造以民用非动力核技术应用为特色的技术转移、科

技孵化、创业创新服务配套完善的核技术应用科技产业基地。重点发展辐照加工及辐照高分子新材料、数字化 X 射线无损检测、中空纤维微滤/超滤膜、微晶电热膜材料、环保在线监测系统、激光光谱成像系统等项目。

#### (4) 教育养老产业

整合提升三门职业中专（国家级职业中专）的各项资源，筹建三门核电技师学院，培养国家及地方急需的以核电产业为特色的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建设蒙台梳利南方总部，打造以教具研发、教具生产、幼师培训、园长培训、学术交流一体化的学前教育产业。以三门湾健康城项目为抓手大力发展养老健康产业，打造集健康养老、休闲养老、养老康复、养老护理示范区为一体的“长三角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 2、传统转型升级产业

#### (1) 高端橡胶制造

坚持节能、环保、高强度的发展导向，积极运用橡胶改性材料，着力提高管状输送带和高倾角输送带等新型输送带的技术水平，重视发展各种汽摩传动带，延长胶带产业链。引进发展合成橡胶、炭黑和助剂等橡胶原料工业及橡胶机械工业；鼓励发展橡胶废旧物品回收加工业。以橡胶高新技术产业园为载体，推进省级橡胶制品质量检验中心、橡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胶带生产基地和国家级胶带出口基地。

#### (2) 机电机械及器材制造

支持骨干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及新颖工艺改造提升产品结构，提升发展电线电缆、变频电机、起重机械、电器设备等优势产业，承接发展空调配件、节能、环保数控机床等专业设备，培育发展新型农业机械装备，重点拓展智能电网、精密电器仪器等新兴领域。

#### (3) 汽摩配产业

加大行业扶持力度，大力扶持龙头企业，促进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积极采用高新技术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积极引导零件生产企业向部件转变，争取进入整车厂的二、三级配套体系。

#### (4) 服装与户外装备

整合以冲锋衣为代表的服装产业资源，运用第四代工业园区“产业综合体”的开发和运作模式，以产业集聚为依托，以集群有效运行为核心，利用城市运营的概念，提供全方位服务，促进服装和户外装备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

### 3、服务配套支撑产业

### （1）物流产业

整合提升现有交通运输和货物中转企业，培育规范物流市场中介组织，发展第三方物流，推进物流信息化，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做大物流产业。

依托便捷的交通网络，放大通道效应，立足三门、服务周边、辐射浙东南，建设公路、铁路、水路联运区、公共仓储区、商务展示区、社会物流区和货运交易区等“五大功能区”，打造台州北部重要的制造业物流配套服务基地、海陆联运物流集散基地。

### （2）电子商务

提升三门电子商务产业园的能级，延伸电商平台运营、平台服务、软件系统开发、数据分析、营销广告、渠道推广、专业咨询、仓储物流、网店摄影、人才培养等产业链条。

### （3）生产性服务

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加快金融机构网点建设。加速发展信息服务业，促进信息技术在各类应用中的融合渗透，重点发展软件服务、通讯产业。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以上海大学智创园项目建设为抓手，培育创新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服务企业，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集聚力强的科技服务产业基地，构建功能完备、运行高效、开放协作的现代科技服务体系。做大商务服务业，重点发展企业管理服务、中介服务业、会展服务、广告服务等。

## 五、工业及仓储物流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总用地面积为 410.80 万 m<sup>2</sup>，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42.99%。

滨海新城启动区片位于旗海路以东、海游港以北、金鳞大道以西区域，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40.99 万 m<sup>2</sup>，重点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如机电制造、海洋装备、新能源和核技术应用等。依托中关村技术支持，加快形成以新能源、船舶及配件、海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积极培育一批海洋经济大企业、大品牌向园区集聚。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山董村，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县城西区片。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和用地布局。项目主要为餐具清洗消毒加工，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较轻，符合工业项目的空间准入要求。总体来看，本项目实施符合《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的相关要求。

### 2.3.3 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山董村，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县城西区）。对照《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规划环评结论的“六张清单”分析项目建设的符合性。

具体六张清单对照见表 2-1。

表 2-1 六张清单对照表

清单序号	清单名称	清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结论
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	本项目位于规划区的县城西区,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为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具体管控要求为: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和现有企业必须进行纳管处理。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4.区域应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橡胶、机电、工艺品等传统产业,通过腾笼换鸟、“退二进三”,促进现有三类企业进行结构优化和提升改造,重点加强塑料和橡胶制造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生产企业。5.滨海新城应以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生物工程、精密仪器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行业,限制重污染企业进入。6.科学实施老城区改造,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7.区域燃料应符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并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8.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餐具清洗消毒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生产企业。在落实环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sub>Cr</sub> 为 0.077t/a、氨氮为 0.004t/a。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燃料。	符合
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p><b>产业结构存在的环保问题:</b> 开发区现已形成以机电、橡塑、汽摩配和工艺品行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高端产业不足;部分企业规模小、土地利用率低,需要进一步转型。</p> <p><b>空间布局存在的环保问题:</b> 县城西区:部分用地不符合规划用地要求,二类工业用地内入驻学校;局部区域橡塑企业与居住用地布局混杂,缺乏缓冲空间,不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容易引发厂群矛盾。</p> <p><b>环保基础设施存在的环保问题:</b> 目前规划区尚无集中供热设施,部分企业采用自备热源供应。</p> <p><b>企业污染防治存在的环保问题:</b> 环境信访以废气问题为主,异味扰民现象有待解决。</p> <p><b>环境质量存在的环保问题:</b> 地表水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p> <p><b>风险防范存在的环保问题:</b> 目前开发区尚未编制应急预案,应急能力有待加强。</p>	<p>解决方案:本项目不涉及区域产业结构所关注的问题。</p> <p>本项目位于县城西区,最近敏感点山董村居民区约 15m,项目与山董村有绿化带作为缓冲空间,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p> <p>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不会造成扰民现象。</p> <p>本项目区域地表水质量达标。另外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直接进入周边水体,不影响附近水体水质。</p> <p>项目实施后,按相关要求进行了。</p>	符合
清单 3	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p><b>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b> 规划近期 COD102.45t/a、NH<sub>3</sub>-N6.25t/a; 规划远期 COD158.92t/a、NH<sub>3</sub>-N9.69t/a。</p> <p><b>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b> 规划近期 SO<sub>2</sub>68.13t/a、NO<sub>x</sub>164.23 t/a、烟粉尘 14.82t/a、VOCs303.4t/a; 规划远期 SO<sub>2</sub>68.95t/a、NO<sub>x</sub>172.28 t/a、烟粉尘</p>	<p>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为 0.077t/a、氨氮为 0.004t/a。</p> <p>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p> <p>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符合

		15.46t/a、VOCs355.4t/a。 <b>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b> 规划近期 8575t/a；规划远期 9647t/a。		
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p>规划产业定位： 根据该清单中的规划产业定位，规划产业发展导向： 1、优先扶持发展产业：海洋产业、新能源产业、教育养老产业 2、传统转型升级产业：高端橡胶制造、机电机械及器材制造、汽摩配产业、服装与户外装备 3、服务配套支撑产业：物流产业、电子商务、生产性服务</p> <p>规划布局： 根据该清单中的规划布局、县城西区现状农居（规划居住用地）紧邻布设二类工业用地。 1、原善好酒业地块周边均为规划居住用地和教育科研用地，建议本规划将该区块用地调整为居住、商住或商业用地。 2、与居住用地紧邻的工业用地，建议设置缓冲隔离带，或优化工业企业用地布局，临近规划居住用地一侧布置办公楼、产品仓库、机械加工车间等不排放废气或废气排放较小的构筑物。与居住用地相邻地块内限制新建、扩建恶臭类污染项目，建设项目须满足防护距离要求。</p> <p>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企业废水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规划污水产生量 1.4 万 m<sup>3</sup>/d。</p>	<p>本项目最近敏感点山董村约 15m，项目与山董村居民区设有绿化带，另外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满足要求。 废水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相关内容。</p>	符合
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p><b>县城西区（优化准入区）禁止准入产业：</b> 除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规划主导产业）外，其他工业企业环境准入条件参考“三门工业园区”准入要求</p> <p><b>县城西区（优化准入区）限制准入产业：</b></p> <p>橡胶制品制造： 1、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进行再生橡胶生产，使用常规法进行再生橡胶生产 2、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 20000 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 3、使用促进剂 NOBS、防老剂 D、秋兰姆、硫代氨基甲酸钠、五氯硫酚、矿物系焦油助剂等有毒有害原料的 4、使用常规开放式炼胶机进行炼胶作业 5、采用水油法、油法进行再生胶生产 6、未使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的</p> <p>塑料制品制造： 1、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2、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p>	<p>项目主要从事餐具清洗消毒，不属于县城西区（优化准入区）禁止准入产业和限制准入产业。</p>	符合
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	<p>空间准入标准 县城西区“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 管控要求： 同“浙江三门工业园区 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p> <p>禁止准入产业： 火力发电（燃煤）；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水泥制造；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原油加工、</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山董村三门县三振机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本项目为餐具消毒清洗，属于其他清洁服务。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且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实施符合“浙江三门工业</p>	符合

	<p>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化学药品制造；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p> <p>限制准入产业：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满足《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方案》要求。</p>	<p>园区 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中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和限制准入产业。</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b>废气：</b>1、一般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2、二硫化碳、氨、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以及无量纲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3、开发区内塑料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4、开发区内部分企业自备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后，能源以天然气为主，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5、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6、拟建热电联产项目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限值。</p> <p><b>废水：</b>开发区内塑料制品企业生产废水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企业废水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开发区内含酸洗工序的企业污水中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b>噪声：</b>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b>固废：</b>1、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p>	<p>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气；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p>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3、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或《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p> <p>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sub>Cr</sub> 158.92t/a、NH<sub>3</sub>-H 9.69t/a。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sub>2</sub>68.92t/a、NO<sub>x</sub>172.28t/a、烟粉尘 15.46t/a、VOCs 355.4 t/a。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9647t/a。</p> <p><b>环境空气:</b> 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殊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对附录 D 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p> <p><b>水环境:</b> 珠游溪、横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亭旁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海游港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三类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p> <p><b>声环境:</b> 开发区内按照区域使用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级标准。</p> <p><b>土壤:</b> 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p> <p>行业准入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 《浙江省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 号)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 号) 《浙江省金有色金属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 号) 《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台州市医药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3 年第 26 号) 《关于规范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准入要求的会议纪要》(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环保[2015]5 号) 《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试行)》</p>	<p>总量管控限值: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sub>Cr</sub> 为 0.077t/a、氨氮为 0.004t/a。因此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能满足。</p> <p>环境空气: 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水环境: 珠游溪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p> <p>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六张清单”要求,符合《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准入要求。

### 2.3.4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块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重点管控区（ZH33102220110）。

表 2-2 三门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省	市					
ZH33102220110	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台州市	三门县	重点管控单元 101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橡胶、工艺品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表 2-3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主要从事餐具清洗消毒，属于废旧资源(含生物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与山董村居民区之间设有绿地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	项目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	符合

	推进橡胶、工艺品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气。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实施生产，最大化减少新鲜水用量。	符合

#### 2.4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园里村园里塘，规划总处理规模 8m<sup>3</sup>/d，一次规划、分期实施，设计一期工程（2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2 万 m<sup>3</sup>/d）、三期工程（4 万 m<sup>3</sup>/d），主要服务范围为三门县城区、三门县工业园区和三门县城西区等区域。目前已建成一、二期工程以及提标改造工程，并已通过环评验收工作，三期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46 号），现未实施。

根据《台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到 2018 年底前台州市所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一律按照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排放。污水厂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获得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追加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三发改审[2016]298 号）。提标工程在现有一、二期工程（改良式 SBR 处理工艺和反硝化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基础上，增设 MSBR 工艺和增加一组反硝化滤池来达到台州市准 IV 类要求的水质指标，并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工作（即由一级 A 标准提标到台州市准 IV 类要求），提标工程设计规模 4.0 万 m<sup>3</sup>/d，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1。目前，污水厂已完成提标工程，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 IV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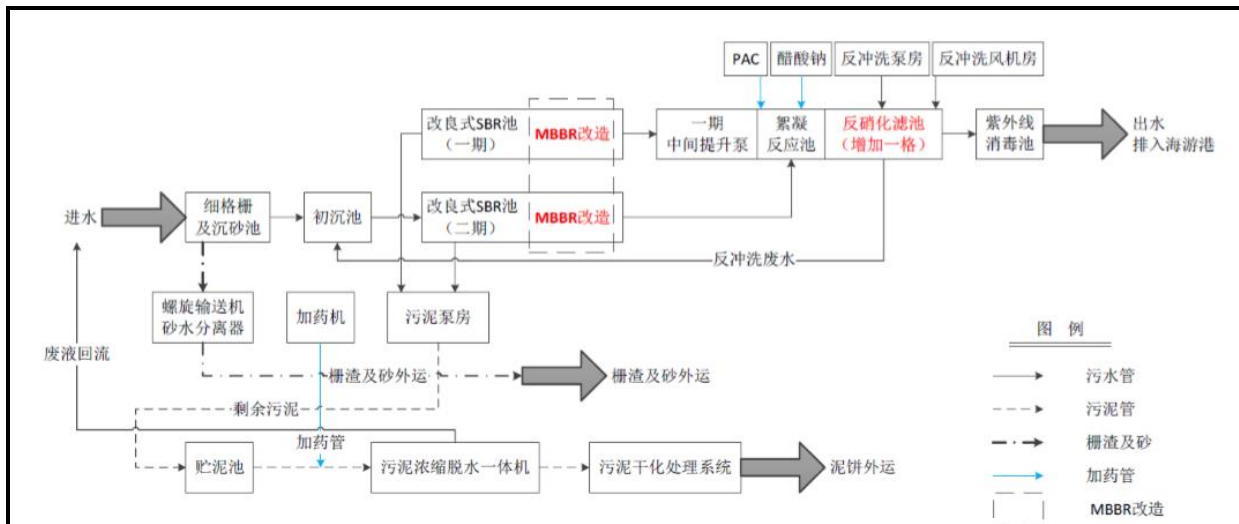


图 2-1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的监测数据，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pH 除外

取样位置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流量 (万 m <sup>3</sup> /d)
出水口	2020.2.25	6.98	17.0	0.176	0.23	3.19	3.8
准IV类标准		6~9	30	1.5	0.3	12	/

从上表可以看出，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并留有一定的处理余量。

### 3 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度），项目所在地三门县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 2018 年度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三门河流总体水质属优。所有断面符合 II 类水质标准，均能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故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

###### 2、污染物现状与评价

为了本项目附近解珠游溪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 2018 年上叶桥（珠游溪）年均常规水质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距离本项目西南侧约 820m。具体监测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上叶桥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期间在项目附近设置 6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声环境监测仪器采用 AWA6218B 噪声统计分析仪和声级校正器。

监测方法及来源：《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 声环境现状数据表

测点	昼间 (dB)	昼间标准值 (dB)	夜间 (dB)	夜间标准值 (dB)	是否达标
1#东边界	52.1	65	41.0	55	昼夜达标
2#南边界	42.7	65	45.7	55	昼夜达标
3#西边界	52.7	65	41.4	55	昼夜达标
4#北边界	53.6	65	39.6	55	昼夜达标
山董村敏感点	41.3	60	39.2	50	昼夜达标

统建村敏感点	41.8	60	40.1	50	昼夜达标
--------	------	----	------	----	------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山董村敏感点、统建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山董村，项目所在地的主要环境保护对象情况见表 3-4。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山董村	340004.20	3220187.95	集中居住区	约 40 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5
	统建村	339967.43	3220140.21	集中居住区	约 120 户		南	~25
	西岙村	339278.49	3219977.30	集中居住区	约 70 户		西南	~733
	三门县爱信实验小学	339371.74	3220669.75	集中居住区	占地约 38.5 亩		西北	~1100
	金叶村	338975.97	3220753.13	集中居住区	约 300 户		西北	~1165
		339091.48	3221194.17	集中居住区	约 60 户		西北	~1360
	上叶小学	338459.46	3220381.18	集中居住区	占地约 3300 平方米		西北	~1549
	上坑村	338842.80	3220225.54	集中居住区	约 200 户		西	~1141
	下坑村	338585.13	3220315.07	集中居住区	约 200 户		西	~1405
	北山村	337564.68	3219514.60	集中居住区	约 50 户		西南	~2507
	弘景医院	339389.98	3221602.44	医疗卫生区	建筑面积约 10000m <sup>2</sup>		西北	~1556
	三门第二高级中学	339306.60	3221027.55	文化教育区	占地约 210 亩		西北	~1093
	春晖小区	339341.75	3221446.03	集中居住区	约 228 户		西北	~1431
	松门村	339716.25	3221681.44	集中居住区	约 353 户		西北	~1538
	天久花苑小区	339684.54	3221484.51	集中居住区	占地面积约 1.5 万 m <sup>2</sup>		西北	~1350
	育华文苑小区	339381.15	3221008.56	集中居住区	占地约 18 亩		西北	~1036
	城西村	339447.18	3220875.74	集中居住区	约 100 户		西北	~890
		340314.62	3220950.56	集中居住区	约 100 户		东北	~852
	香格里拉小区	340105.00	3221496.00	集中居住区	占地面积约 49671m <sup>2</sup>		北	~1337
	三门职业中专	340219.13	3221710.98	文化教育区	占地面积约 85333 m <sup>2</sup>		北	~1560
	玫瑰湾小区	340724.79	3221484.16	集中居住区	占地面积约为 23250 m <sup>2</sup>		东北	~1510
	阳光嘉苑小区	340484.17	3221971.06	集中居住区	约 400 户		东北	~1865
	香山华庭小区	340106.15	3221952.74	集中居住区	约 300 户		北	~1789
九年村	339887.27	3221818.44	集中居住区	约 200 户	西北	~1665		
中村村	339995.08	3222090.36	集中居住区	约 200 户	北	~1925		
裕顺小学	340183.39	3222228.13	文化教育区	约 500 名学生	北	~2070		
湘山村	340070.42	3222223.54	集中居住区	约 400 户	北	~2058		
湘山小区	340229.80	3222132.40	集中居住区	约 300 户	北	~1980		
三年村	340113.72	3222279.39	集中居住区	约 100 户	北	~2111		

	三门县城关中学	341207.52	3221864.88	文化教育区	约 2200 名学生		东北	~2080
	三门县主城区	340820.58	3221989.55	集中居住区	约 3000 户		东北	~2003
	青枫墅苑小区	342388.39	3220221.07	集中居住区	约 100 户		东	~2367
	新场花苑小区	342474.75	3220218.89	集中居住区	约 400 户		东	~2457
	小坑村	341132.84	3218353.93	集中居住区	约 200 户		东南	~2110
		341831.83	3217954.95	集中居住区	约 100 户		东南	~2845
	下岙周村	342060.77	3218396.13	集中居住区	约 100 户		东南	~2689
	尤家村	341645.38	3217688.17	集中居住区	约 200 户		东南	~2960
上黄村	341622.45	3217661.57	集中居住区	约 100 户	东南	~2947		
地表水	珠游溪	339699.00	3220485.00	附近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 III 类	西北	~477
	亭旁溪	341126.19	3217711.95			地表水环境 II 类	东南	~2656
声环境	山董村	340004.20	3220187.95	集中居住区	约 40 户	声环境质量 2 类	北	~15
	统建村	339967.43	3220140.21	集中居住区	约 120 户		南	~25
	东侧边界向外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 3 类	/
南、西、北侧边界向外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 2 类	/	/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 4 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功能区，基本污染物、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 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3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4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6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7	TSP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环境  
质量  
标准

#### 2、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珠游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其地表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评价因子	III类标准	评价因子	III类标准
pH 值	6~9	镉	≤0.005
DO	≥5	总磷（以 P 计）	≤0.2
COD <sub>Mn</sub>	≤6	氟化物（以 F <sup>-</sup> 计）	≤1.0
BOD <sub>5</sub>	≤4	COD	≤20
NH <sub>3</sub> -N	≤1.0	硒	≤0.01
铬（六价）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石油类	≤0.05	总氮	≤1.0
挥发酚	≤0.005	铜	≤1.0
氰化物	≤0.2	锌	≤1.0
砷	≤0.05	硫化物	≤0.2
汞	≤0.0001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铅	≤0.05	/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山董村，根据《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2 类		60	50	dB (A)
3 类		65	55	dB (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 NH<sub>3</sub>-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和表 4-5。

**表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总磷	动植物油	LAS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400	20	8	100	20

**表4-5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单位: mg/L (pH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TP	动植物油	LAS
标准限值	6~9	30	6	5	1.5(2.5)	0.5	0.3	0.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4-6。

**表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3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纳入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4-7 所示。

**表4-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废水量	2557.5m <sup>3</sup> /a	2557.5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0.077	0.077
	NH <sub>3</sub> -N	0.004	0.00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sub>Cr</sub>0.077t/a, NH<sub>3</sub>-N0.004t/a。

**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 [2012]10 号),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区域,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若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排放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4-8。

**表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sub>Cr</sub>	0.077	1:1	0.077
	氨氮	0.004	1:1	0.00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关于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COD、NH<sub>3</sub>-N 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污染物总量指标最终经环保部门审批核准确定。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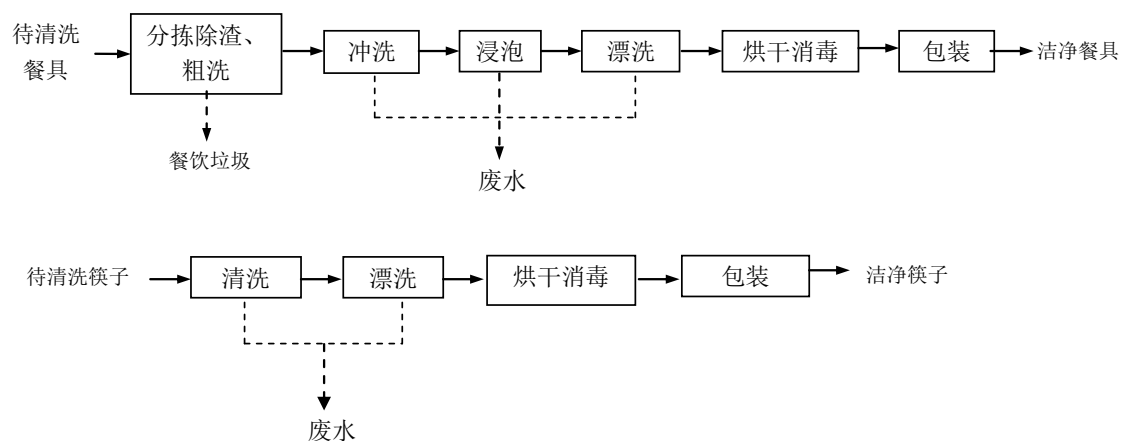


图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待清洗餐具大部分沾有餐饮垃圾，首先将其分拣除渣，进行粗洗。然后经冲洗、浸泡、漂洗、烘干消毒。最后由自动包装机包装好后出厂。

待清洗筷子经清洗、漂洗、烘干消毒后包装出厂。

### 5.2 主要污染因素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 (1) 废水：主要为餐具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 (2)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3)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包装袋、餐具除渣产生的厨余垃圾、污水处理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 5.3 污染源强分析

#### 5.3.1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拟租赁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山董村的三门县三振机电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400 平方米，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等过程，故基本无施工期环境污染。

#### 5.3.2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清洗全部用电加热，烘干和消毒采用红外线(利用电磁辐射热传原理)，项目不设食堂，故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 2、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餐具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 (1)清洗废水

根据餐具清洗的过程，本项目餐具清洗废水主要包括冲洗废水、浸泡废水和漂洗废水。各股废水水质具有不同的特点，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浸泡废水中含有大量洗涤剂泡沫，COD<sub>Cr</sub> 值较高，废水较浑浊，水质较差。而漂洗排水废水量大，所含悬浮物较少，COD<sub>Cr</sub> 值较小，看上去废水较透明，水质较好。本项目综合的清洗废水水质按以下水质数据(平均值)计算(主要类比萧山区青苹果碗业和乐洁餐具租赁服务部的现场监测数据)：COD<sub>Cr</sub> 2000~5000mg/L、SS 500~1000mg/L、LAS 50~100mg/L、动植物油 50~100m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量数据，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平均约为 9 t/d，工作日按 300 计，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清洗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2430m<sup>3</sup>/a，清洗用水年用量约为 2700m<sup>3</sup>/a。根据综合清洗废水水质估算污染物产生量为：COD<sub>Cr</sub> 8.51t/a、SS 1.82t/a、LAS 0.18t/a、动植物油 0.18t/a。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的生活用水量为 50L/人，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5m<sup>3</sup>/a 左右。估计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大致为：COD<sub>Cr</sub> 350mg/L、SS 250mg/L、氨氮 35mg/L、动植物油 15mg/L，污染物产生量为：COD<sub>Cr</sub> 0.045t/a、SS 0.032t/a、氨氮 0.005t/a、动植物油 0.002t/a。

综上，本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 2557.5m<sup>3</sup>/a，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COD<sub>Cr</sub> 8.555t/a、SS 1.852t/a、氨氮 0.005t/a、动植物油 0.182t/a、LAS 0.18t/a。废水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海游溪，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量为 COD<sub>Cr</sub> 0.077t/a，SS 0.013t/a，NH<sub>3</sub>-N 0.004t/a，动植物油 0.001t/a，LAS0.001t/a。

对于本项目餐具清洗废水的处理，根据同类工程经验（三门战友部落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年清洗消毒 300 万套餐具加工项目）和项目具体情况，将餐具清洗废水经气浮预处理后，再进行 SBR 生化处理，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5-2，设计处理能力为 12m<sup>3</sup>/d，经同类洗碗企业使用，采用气浮+SBR 处理工艺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接管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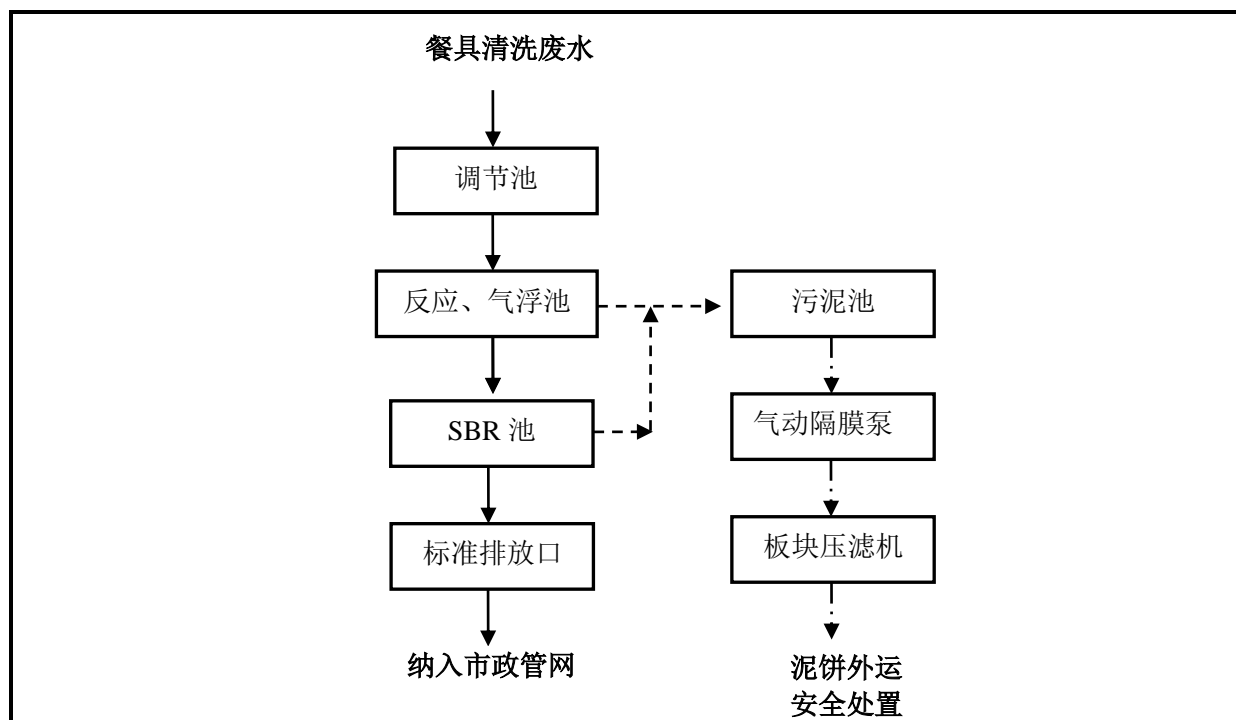


图 5-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餐具清洗由污水管收集于调节池，池内设空气搅拌装置，使废水均质均量，然后用泵打入气浮设备。

(2)气浮装置前置反应槽，依次加入碱液和混凝剂，通过搅拌机搅拌，使药剂与原水充分混合反应，反应后的水进入气浮浮选分离区进行固液分离，将原水中的油脂、杂质、胶体等物质形成泡沫状的浮渣，然后通过刮沫机收集至污泥池。气浮池出水进入 SBR 池。

(3)气浮池出水自流进入 SBR 池，在反应期内预先培养驯化一定量的活性微生物(活性污泥)，当废水进入反应器与活性污泥混合接触并有氧存在时，微生物利用废水中的有机物进行新陈代谢，将有机污染物转化为  $\text{CO}_2$  和  $\text{H}_2\text{O}$  等无机物；同时微生物细胞增殖，最后，将微生物细胞物质(活性污泥)与水沉淀分离，废水得到处理。

(4)SBR 出水经由标准排放口达标排放，而污泥则全部回流至污泥池。

(5)气浮浮渣以及生化剩余污泥，通过静水压力流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的污泥经厢式压滤机脱水后，滤液回至调节池，泥饼外运处置。

### 3、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餐具除渣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厨余垃圾、污水处理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1) 废包装桶**

项目所用原材料洗洁精为桶装，根据洗洁精用量推算废包装桶约 180 个，预计年产生量约 0.36t/a。这部分包装桶由原料提供厂家回收直接用于其原始用途。

**(2) 废包装袋**

项目所用原材料浸泡粉为袋装，根据浸泡粉用量推算废包装袋约 15000 个，预计年产生量约 1.5t/a，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厨余垃圾**

餐具除渣过程中会产生的一定量的厨余垃圾，每天的产生量以 100kg 计，则年厨余垃圾产生量共约 30t/a，该部分厨余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经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填埋处理。

**(4) 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产生量约 6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填埋处理。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每人每天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0kg 计，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填埋处理。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塑料	0.36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塑料	1.5
3	厨余垃圾	餐具除渣过程	固态	厨余垃圾	30
4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6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0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上表副产物是否属于固废，见下表 5-2。

**表 5-2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过程	塑料	固态	否	6.1 a)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过程	塑料	固态	是	4.1 c)
3	厨余垃圾	餐具除渣过程	厨余垃圾	固态	是	4.2 m)
4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半固态	是	4.3 e)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是	4.1 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判定结果见下表 5-3。

**表 5-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过程	否	/
2	厨余垃圾	餐具除渣过程	否	/
3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	否	/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4。

**表 5-4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1.5
2	厨余垃圾	餐具除渣过程	固态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30
3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6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

#### 4、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5。

**表 5-5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dB)	数量	备注
1.	水除渣	70	1 台	距离设备 1m 处
2.	除渣机	75	2 台	距离设备 1m 处
3.	精洗机	85	2 台	距离设备 1m 处
4.	远红外线烘干消毒机	70	1 台	距离设备 1m 处
5.	餐具自动包装机	75	1 台	距离设备 1m 处
6.	餐具类别分拣机	85	1 台	距离设备 1m 处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废水量	2430m <sup>3</sup> /a	废水量: 2557.5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 30mg/L, 0.077t/a; SS: 5mg/L, 0.013t/a; NH <sub>3</sub> -N: 1.5mg/L, 0.004t/a; 动植物油: 0.5mg/L, 0.001t/a; LAS: 0.3mg/L, 0.001t/a
		COD <sub>Cr</sub>	3500mg/L, 8.51t/a	
		SS	750mg/L, 1.82t/a	
		LAS	75mg/L, 0.18t/a	
		动植物油	75mg/L, 0.18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7.5 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350mg/L, 0.045t/a	
		SS	250mg/L, 0.032t/a	
		氨氮	35mg/L, 0.005t/a	
		动植物油	15mg/L, 0.002t/a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1.5t/a	0t/a
	餐具除渣过程	厨余垃圾	30t/a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6t/a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 之间。			
<b>主要生态影响:</b> 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山董村, 属于工业和居住混杂区, 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 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经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 7 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等过程，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洗全部用电加热，烘干和消毒采用红外线(利用电磁辐射热传原理)，项目不设食堂，故营运期无废气产生。环评建议加强车间的强制通排风设施，以改善车间的空气质量。

####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气浮+SBR”工艺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环评中仅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做简单评价。

##### (2)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SS、LAS、动植物油，拟采用“气浮+SBR”工艺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430m<sup>3</sup>/a。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2m<sup>3</sup>/d，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5-2。

经同类洗碗企业使用，采用气浮+SBR 处理工艺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sub>Cr</sub>、NH<sub>3</sub>-N 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因此，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山董村，在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本项目废水可纳管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在线监测数据，目前处理量约为 3.8 万 m<sup>3</sup>/d，处理余量约为 0.2 万 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525m<sup>3</sup>/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处

理负荷。因此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SS 动植物油 LAS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气浮+SBR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355765°	29.099658°	0.25575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30
									SS	5
									NH <sub>3</sub> -N	1.5
									动植物油	0.5
								LAS	0.3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7-3。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30	2.57×10 <sup>-4</sup>	0.077
		SS	5	4.33×10 <sup>-5</sup>	0.013
		NH <sub>3</sub> -N	1.5	1.33×10 <sup>-5</sup>	0.004
		动植物油	0.5	3.33×10 <sup>-6</sup>	0.001
		LAS	0.3	3.33×10 <sup>-6</sup>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77
		SS			0.013
		NH <sub>3</sub> -N			0.004
		动植物油			0.001
		LAS			0.001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7-5。

表 7-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	1次/半年	玻璃电极法
		COD <sub>Cr</sub>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		重铬酸盐法
		NH <sub>3</sub>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		重量法
		动植物油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		红外光度法
		LA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50%; text-align: center;">水污染影响型</td> <td style="width:50%; text-align: center;">水文要素影响型</td> </tr> <tr> <td>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 <td>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 </tr> </table>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口排放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氨氮、COD <sub>Cr</sub> 、DO、BOD <sub>5</sub> 、石油类、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器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下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	（0.077）		（30）	
	（氨氮）	（0.004）		（1.5）	
	（SS）	（0.013）		（5）	
	（动植物油）	（0.001）		（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因子	（ ）		（厂区总排口）
污染物排放清单	（pH、COD、氨氮、SS、LAS、动植物油）				
评价结论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综上，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 之间。

#### (1) 预测模式

拟建项目噪声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假设车间设备在车间内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将整个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的屏蔽衰减。即：

$$Lp=Lw-\Sigma A_i$$

其中：Lp：受声点声级

Lw：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igma A_i$ :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的衰减之和

对于距离衰减, 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_a = 10\lg(2\pi r^2)$$

其中:  $r$ : 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在工程计算中, 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L_{p_i} + 10\lg(2S)$$

其中:  $L_{p_i}$ : 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值

$S$ : 拟建车间面积

车间内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L_{p_i} + 10\lg(2S) - 10\lg(2\pi r^2) - A_b$$

多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_n = 10\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2) 隔声量的确定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 一般在 10~25dB, 本项目生产车间隔声量取 20dB。

(3) 预测结果

根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 本次环评将生产车间视为一个整体声源, 车间围护隔声取 20dB, 声源的基本参数见表 7-7。

表 7-7 基本参数

名称	室内平均声级(dB)	面积(m <sup>2</sup> )	围护隔声(dB)	L <sub>w</sub> (dB)
生产车间	75	400	20	81.0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以一班制生产, 夜间不生产。本次环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预测计算

项目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山董村敏感点	统建村敏感点
生产区	声源中心至厂界距离(m)	20	7	16	6	21	40
	昼间贡献值 dB(A)	47.0	56.1	48.9	57.5	46.6	41.0
	噪声监测值	52.1	42.7	52.7	53.6	41.3	41.8
	噪声叠加值	53.3	56.3	54.2	59.0	47.7	44.4
标准值 dB(A)		65	65	65	65	60	60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看出, 项目建成投产后, 设备噪声经过衰减, 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山董村敏感点、统建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基本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将厂界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本环评还提出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要求企业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 ②平时加强生产管理，注意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
- ③注意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附录 A，未提及的行业，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后较本表行业类别发生变化的行业，应根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参照相近行业分类，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进行分类。因此本项目参照 175、餐饮场所，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 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表 7-9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K 机械、电子				
175、餐饮场所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6 个基准灶头及以上	/	IV类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 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表 A.1)，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根据对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析，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00m<sup>2</sup>，占地规模属于小型，且位于经济开发区，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结合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断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1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厨余垃圾、污水处理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实施后固废的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过程	1.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
2	厨余垃圾	餐具除渣过程	30	一般固废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填埋处理	符合
3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6	一般固废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3.0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厨余垃圾、污水处理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其中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其它固废均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填埋处理。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固废处理处置具体要求如下：建设单位需履行日常固体废弃物台账管理制度。规范固体废物堆场设置，分类贮存固体废物。

### 7.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29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4.83%，具体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如下：

表 7-1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具体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改善车间内空气环境质量	车间通排风设施	1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	污水收集管道、调节池、气浮池、SBR 池和标准排放口	20
噪声治理	维护设备措施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绿化等	1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费	2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清运费等	5
合计	/	/	29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建议加强车间的强制通排风设施,以改善车间的空气环境质量	/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SS 动植物油 LAS	经“气浮+SBR”工艺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 动植物油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餐具除渣过程	厨余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填埋处理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①要求企业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②平时加强生产管理,注意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 ③注意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本项目拟建于拟租赁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山董村的三门县三振机电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400 平方米实施,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建成后员工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气浮+SBR 处理工艺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造成区域内水生生态的严重破坏;环评建议加强车间的强制通排风设施,以改善车间的空气环境质量;生活垃圾、餐具除渣产生的厨余垃圾以及污水处理污泥均由当地环卫部分定期清运后填埋处理,故本项目的建设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9 结论建议

### 9.1 环评结论

#### 9.1.1 项目概况

三门县寓意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餐具消毒服务，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2。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租用三门县三振机电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山董村的闲置厂房，购置水除渣、除渣机、精洗机、远红外线烘干消毒机、餐具自动包装机、餐具类别分拣机等设备用于餐具清洗消毒，租赁面积约 4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餐具清洗消毒加工规模，预计年产值 600 万元，创利税 80 万元。

####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地表水环境：根据 2018 年度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三门河流总体水质属优。所有断面符合 II 类水质标准，均能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故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

监测期间上叶桥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侧边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山董村敏感点、统建村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9.1.3 污染源强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发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	/	/	/
水污染 物	清洗 废水	废水量	2430m <sup>3</sup> /a	废水量：2557.5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30mg/L，0.077t/a； SS：5mg/L，0.013t/a； NH <sub>3</sub> -N：1.5mg/L，0.004t/a； 动植物油：0.5mg/L，0.001t/a； LAS：0.3mg/L，0.001t/a
		COD <sub>Cr</sub>	3500mg/L，8.51t/a	
		SS	750mg/L，1.82t/a	
		LAS	75mg/L，0.18t/a	
		动植物 油	75mg/L，0.18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27.5 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350mg/L，0.045t/a	
		SS	250mg/L，0.032t/a	

		氨氮	35mg/L, 0.005t/a	
		动植物油	15mg/L, 0.002t/a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1.5t/a	0t/a
	餐具除渣过程	厨余垃圾	30t/a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6t/a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 之间。			
<p>主要生态影响:</p> <p>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山董村, 属于工业和居住混杂区, 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 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经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 9.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清洗全部用电加热, 烘干和消毒采用红外线(利用电磁辐射热传原理), 项目不设食堂, 故营运期无废气产生。环评建议加强车间的强制通排风设施, 以改善车间的空气质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气浮+SBR 等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IV类标准。

综上, 本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 $2557.5\text{m}^3/\text{a}$ , 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text{COD}_{\text{Cr}}$  8.555t/a、SS 1.852t/a、氨氮0.005t/a、动植物油0.182t/a、LAS 0.18t/a。废水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海游溪, 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量为 $\text{COD}_{\text{Cr}}$ 0.077t/a, SS 0.013t/a,  $\text{NH}_3\text{-N}$  0.004t/a, 动植物油0.001t/a, LAS0.001t/a。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厨余垃圾、污水处理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其中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其它固废均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填埋处理。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70~85dB之间。

由预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噪声经过衰减，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山董村敏感点、统建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基本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9.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682号令)：

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报告对上述内容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 9.2.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9.2.1.1 建设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 (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块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重点管控区(ZH33102220110)。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海游街

道山董村，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餐具清洗消毒，属于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新增的废水污染物  $\text{COD}$ 、氨氮需通过区域内调剂解决，需按比例削减量替代。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预测分析，本次项目实施后，在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排放的废气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产生的废水在加强预处理的基础上，纳管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内河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噪声均能达到达标排放；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总的来看，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所在地环境质量可维持功能区划确定的要求，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 9.2.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规划环评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 6 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 (2)现有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公司现有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去除效率有保障。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因此现有项目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 9.2.1.3 建设项目其它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一带、四片、多区块”的空间布局结构“四片”中的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片，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主要从事餐具清洗消毒加工，符合经济开发区综合产业片的总体布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地表水环境属于 III 类水质，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区，声环境属于 3 类区，项目选址符合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9.2.2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环评分析了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并且按照导则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1)本次环评预测方法、预测组合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进行，预测结果可复原追溯，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2)该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向厂区附近河道直接排放，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三级 B 评价等级，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

(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为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

(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占地规模属于小型，且位于经济开发区，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结合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断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项目噪声源较小，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2008 规定的 3 类地区，且声环境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鉴于项目设备多、且处于车间内，因此噪声预测选用整体声源法进行评价。

(6)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固废影响进行了分析，要求企业按规范落实各类固废的暂存和处置。

综上，本次环评选用的方法均按照相应导则的要求，满足可靠性原则。

### 9.2.3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1)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SS 等。餐

具清洗废水经气浮+SBR 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3)厂内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的暂存库。

(4)通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以保障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 **9.2.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的基础资料真实有效，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 **9.2.5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三门县总体规划、三门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三门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9.2.6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纳污河流，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园区内河水质恶化。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9.2.7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对本次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总投资中考虑了环保投资，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9.2.8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

#### **9.2.9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



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 9.3 建议

(1) 建议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兼职)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整个公司的废水等均能达标排放，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2) 确保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3) 厂方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应加强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 9.3 总结论

三门县寓意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年清洗消毒 300 万套餐具加工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山董村，符合三门县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三门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